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5.88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组织职工文体、慰问等各类活动，多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真正惠及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	131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	合规
			工会支出合法合规性	——	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生活改善程度	——	职工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
			职工教育改善程度	——	职工教育培训渠道更加多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福利改善程度	——	有效改善
			社会持续影响度	——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职工
			维护职工可持续性	——	无劳动争议或全部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人数	——	全体职工
			调查对象满意度	——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违法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0.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通过对违法建筑强制停工和拆除、对违章广告、乱拉挂、乱搭建进行拆除、对泥头车进行查处和共享单车进行清理等，保障长安镇建筑合法性和提升长安城市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拆违法建筑宗数	——	≥200宗
			查处泥头车次数	——	≥1500次
			执法车辆租赁数量	——	20台
		质量指标	清拆项目验收达标率	——	100%
			租赁车辆验收合格率	——	100%
			租赁车辆故障率	——	≤5%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违章作业次数	——	0次
		时效指标	清拆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长安镇建筑合法性	——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破坏周围设施、污染周边环境、破坏周围农作物正常生长	——	无破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整治工作可持续性	——	可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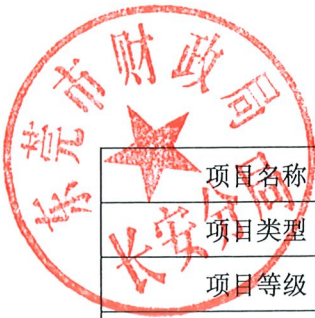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基金-镇级) 五点梅水库群清淤扩容工程临时用地租金补偿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8.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我镇与长安镇新安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完成租地补偿费用的拨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我镇与长安镇新安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完成租地补偿费用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地	15亩	15亩
		质量指标	租金补偿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合同，及时兑现临时用地租用补偿款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有效利用程度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征收工作是否影响周边生态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环境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基金) 110千伏新区西输变电工程项目 (人文变电站) 征收补偿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 (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9.13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			
		2024年度目标			
		根据承办单位要求, 完成用地红线范围的征收及征收补偿费用的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收补偿费用	——	29.13万元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兑现补偿款	——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有效利用程度	——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征收工作是否影响周边生态	——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环境发展	——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基金) 五点梅水库物理隔离工程征收补偿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05.09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签订我镇与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及完成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			
		2024年度目标			
		完成签订我镇与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及完成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用地面积	85.23亩	85.23亩
			临时用地补偿金额	229.1742万元	229.1742万元
		质量指标	租金补偿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兑现临时用地补偿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有效利用程度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征收工作是否影响周边生态	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环境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土地基金) 奥普特周边市政道路征收项目征收补偿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8.32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奥普特周边市政道路征收项目红线范围内征收补偿工作及相关费用的拨付。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工作进度，完成奥普特周边市政道路征收项目红线范围内征收补偿工作及相关费用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评估公司数量	1家	1家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项目的依法推进	100%	100%
		时效指标	兑现征收补偿款及时率	100%	100%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开发增值程度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有效利用程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生态利害性	有利	有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被征收权属地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90%	≥90%